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标准严格明确、程序高度透明。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全面负责 2026 年的推免工作。

组长：毛继泽

成员：吴国辉、安沛旺、于国财、郭晶、宋智广、王宏光、
张小彬

学院成立监督小组，全面监督 2026 年的推免工作。

组长：于欣欣

成员：贺征、王滨生、王成杨、李若楠、范红梅、王永军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对学生各方面表现，特别是学术专长的审核把关，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真实、可靠。

二、推免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学习成绩优良。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包含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学业的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5.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6. 前 6 个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60%。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 $\Sigma (\text{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 \Sigma (\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

注：（1）必修课课程成绩按首次考核成绩计算，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截止目前所修读的必修课课程均已通过，军事训练不参与核算。

（2）五级分制成绩按下列标准折算成百分制成绩：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 65 分、不及格为 30 分、缺考 0 分计取。

（3）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英方课程 22 分制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

三、推免工作安排

（一）学优推免

1. 申请条件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前6个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不低于前60%（包含60%）。

2. 加分原则

（1）学校加分：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此类加分上限0.3分，超过0.3分的按0.3分计算）；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此类加分上限0.3分，超过0.3分的按0.3分计算）。

（2）在校期间学术活动及学术成果加分：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含2025年超一流省赛金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同一学术科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并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累加，详见附表1（此类加分上限2分，超过2分的按2分计算）。

（3）在校期间综合表现加分：同一学年，同一类奖励按最高一级奖励计算加分，不重复累加，详见附表2（此类加分上限0.3分，超过0.3分的按0.3分计算）。

对于同一名学生，（1）～（3）项累计加分上限为2分，超过2分按2分计算。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

校团委认证，未认证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体系。

学生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学术专长的认定原则。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是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论文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团体项目要对学生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国际赛事参照执行）。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合作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

算体系。

3. 排序及公示

学院根据学生的“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加分”按专业进行排序，排名相同条件下获得国家级各类奖励或项目者优先推荐。推免评审小组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公示3天。

（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

牢牢把握推免工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定位，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遴选有志于投身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1. 申请条件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前6个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不低于前60%（包含60%）。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学科接收导师的书面意见，即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报名时须提供）。

2. 加分原则

加分原则与学优推免生一致。

3. 排序及公示

学院根据学生的“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加分”按专业

进行排序，排名相同条件下获得国家级各类奖励或项目者优先推荐。推免评审小组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公示 3 天。

（三）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

参照学优推免条件外，学生需获得学科接收导师的书面意见，即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博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校企联合培养）》（报名时须提供）。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为专业学位类别。

（四）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

参照学优推免条件。

四、名额分配

（一）学优推免：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9 人，飞行器动力工程 9 人，工程力学 9 人，土木工程 6 人，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5 人。

（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3 人，飞行器动力工程 2 人，工程力学 3 人，土木工程 2 人，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2 人。

（三）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依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四）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依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五、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9 月 5 日，学院公布《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9月5日-7日，学院推免细则宣讲（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组织学生进行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核对，科研竞赛等成果审核核对。

（三）9月8日，8:30-11:30，申请学优推免、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的学生（提交纸质版附件1、2），申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的学生（提交纸质版附件1、2、3），到学院教务办公室（11#3024）报名，逾期不予受理。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申请推免的学生只可在各类推免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不可兼报。）

（四）9月9日，8:00-13:00，专家审核小组进行申请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学生的成果审核与答辩，学生准备3分钟PPT答辩，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9月9日-11日，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以学院推免评审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

（六）9月11日，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决议、拟推荐名单报送至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六、其他事宜

（一）学院推免评审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其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

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有关单位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如有出现条件不符合、自愿放弃、名额增补等情况，则按申请者的申请在相应推免类型排序依次递补。

（三）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全体讨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

（四）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本规定解释权在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推免评审小组。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表 1：在校期间学术活动及学术成果加分（上限 2 分）

类别	成果类型	加分标准	佐证材料
竞赛 获奖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含 2025 年超一流省赛金奖获得者）	1.8（一等奖）；1.2（二等奖）；0.6（三等奖及 2025 年超一流省赛金奖）（前 3 名）	获奖证书原件及认定证书
科研 成果	SCI 期刊论文	1.5（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1.0（第二作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且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论文及检索证明
	EI、CSCD 期刊论文	0.8（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0.4（第二作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且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论文及检索证明
	发明专利(已授权)	1.0（第一发明人）	授权证明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8（入选全国年会并获奖）（前 3 名）	相关证明材料
		1.2（入选全国年会）（前 3 名）	
	软件著作权登记（国家授权）	0.2（第一完成人）	登记证明

注：1.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需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同一类型科研成果认定实行代表作评价（上限为 3 项）。

2.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加分取最高值。

3.以上单项加分，为上限加分值，最终加分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

附表 2：在校期间综合表现加分（上限 0.3 分）

综合表现		加分标准	佐证材料
校级奖励	个人奖标兵/普通个人奖	0.1/0.05	获奖证书或文件
	集体奖（班级、团支部、寝室）	0.02/人次	
	文体赛事	0.03/项次	
校/院级学生干部	团副、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长、社团及俱乐部负责人/副部长	0.3/0.2/0.1 （连续任职满一年/年）	学院认定
班级学生干部	班长/团支书/学委 /其他班委、寝室长	0.2/0.15/0.05/0.02 （连续任职满一年/年）	
党支部干部	党支部书记/其他委员	0.1/0.05	
志愿服务	国家级个人奖（校/院组织）	0.3	获奖证书原件或文件
	国家级集体奖（校/院组织）	0.3/0.2/0.1（前 3 名）	
参军入伍服兵役		0.3	退伍证明
国际组织实习		0.3/0.2/0.1 （连续实习满 12/6/3 月）	实习证明

注：1.学生干部同一时期加分取最高值。

2.以上单项加分，为上限加分值，最终加分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